1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业务办理：第六号——定期报告》
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
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
工作规程》（以下分别简称“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“《董事会审计
委员会工作规程》”“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和要
求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
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如下：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2023年5月10日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第十届
的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（为会计专业人士，任主任委员）、董事杨峰先生和独立
董事徐衍修先生变更为第十一届的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（为会计专业人士，任主
任委员）、董事李克勤先生和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。
2023年10月30日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自2023
年9月4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【第220号】）中
的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”有关规定，
调整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不
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独立董
事张纯义先生（为会计专业人士，任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共同组成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时任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：
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及审议议案
2023 年 4 月 7 日，董事会审计
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
审阅2022年年报关键审计事项、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财务会
计报表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、初步审计意见进
行充分沟通。

2
2023 年 4 月 17 日，董事会审
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
（一） 关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
告的议案；
（二）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
的议案；
（三）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
职情况报告；
（四）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
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；
（五） 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
告》；
（六） 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
告》；
（七） 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；
（八）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。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董事会审
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
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
的议案。
2023 年 8 月 29 日，董事会审
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
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
议案。
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董事会审
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
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
的议案。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合伙）（下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就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
进行沟通，及时交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风险点，并督促审计工作按计
划推进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其所编制
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形成书面意见。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，审计委员会
对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。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

3
务的资格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
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恪
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。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，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
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公司法”）等相关法律
法规的要求，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，以及参加公司董事
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途径，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要求并指导公司
加强内部审计与日常督查，落实经营和财务风险控制。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其职责，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第
一季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
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
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
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实
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2023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
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指引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
期后，年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
控制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。自查发现强调事项段所述
事项后，审计委员会已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时落实资金归还，要求公司对内部控
制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，并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。
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，已督促收回相关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，公司也已针
对识别的内控缺陷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有序实施；后期，审计委员会将积极督
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持续强化内部控
制监督检查机制，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。

4
（五）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
度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等
等
等
等公司公司公司
》《⸶簷ⴿ넢狍⥓⡁鋫ሀ⑰煄㉧ф朂㰁쨁쒓Ѐ蜐奓⡁鋫ᅷɵ㥤䒀䑆瀣쀜ꀜ忠ꌶ踀